

楊梅國中 109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各項競賽項目比賽規則

【國語字音字形參賽規定】

一、各項競賽規則：

1. 各組均為二百字（字音一百字、字形一百字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2. 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十分鐘為限（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3.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音字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4.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，且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5.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班級，作答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6. 以教育部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台（八八）語字第八八 0 三四六 00 號公告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
二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1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○・五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【國語作文參賽規定】

一、競賽規則：

1. 競賽時間各組均以九十分鐘為限（如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，50 分鐘後方可交卷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2.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3.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或班級，亦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亦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，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出場。

二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1. 內容與思想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2. 結構與修辭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3. 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十。

【國語寫字(書法)參賽規定】

一、各項競賽規則：

1.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四十分鐘為限（如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2.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他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。
3. 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4. 寫字用紙由教務處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5.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6. 比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競賽資格。

二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1. 筆勢與功力：占百分之六十。
2. 整潔與美觀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 1 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 1 標準分數 2 分。

【國語、客家語朗讀參賽規定】

一、競賽規則：

1. 國語朗讀與客家語朗讀每人三分鐘。
2. 國語朗讀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。每位競賽員登台前八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3. 各競賽員於朗讀前八分鐘抽題，領到試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位，靜候呼號，除字典辭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，亦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4. 客語朗讀於競賽前，4 月 1 日(四)13:00 前至教務處抽題準備。
5. 聞呼號後（開始計時）應即登台朗讀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，則以棄權論。
6.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記號。

7.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三分鐘，時間一到即按一次鈴聲，應立即下臺。

二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五十。（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
2. 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十。

【國語、客家語、閩南語演說參賽規定】

一、競賽規則：

1. 每人限四至五分鐘。（少於四分鐘或超過五分鐘均應扣分）。
2. 各組講題事先公布，競賽員自選一題準備即可。
3. 聞呼號應即登臺演講，開口講話開始計時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，則以棄權論。
4.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5.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下限的時間到，按一次鈴聲(短音)，上限時間到按二次鈴聲(長音)，超過上限 55 秒按鈴聲 3 次，強迫下臺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
6.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均一標準分數一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。

二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2.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3. 儀態（儀態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十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【英語朗讀參賽規定】

一、競賽規則：

1. 每人限二分鐘。
2. 朗讀篇目事前公佈，呼號即登台。
3. 各競賽員於朗讀前八分鐘抽題，領到試卷後進入預備席就位，靜候呼號，除字典辭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，亦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4. 聞呼號後（開始計時）應即登台朗讀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，則以棄權論。
5. 競賽時間每人均為二分鐘，時間一到即按一次鈴聲，應立即下臺。

二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2. 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十。

【英語演說參賽規定】

一、競賽規則：

1. 每人限二分鐘至三分鐘。（少於二分鐘或超過三分鐘均應扣分）。
2. 各組講題事先公布，競賽員自選一題準備即可。
3. 聞呼號應即登臺演講，開口講話開始計時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，則以棄權論。
4.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5.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下限的時間到，按一次鈴聲(短音)，上限時間到按二次鈴聲(長音)，超過上限 30 秒按鈴聲 3 次，強迫下臺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

二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2.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3. 儀態（儀態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十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